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举登社区居民委员会举登文化中心建设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举登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举登鲤塘南路 联系电话：0754-82531214 联系人：蔡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与项目业主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需回避。 3. 工程设计建筑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现状为举登社区蔡氏祠堂附近的两幢集体所有的老式旧建筑及一处空地，总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临近鲤塘南路路口，呈东北--西南走向。项目拟对现有老式旧建筑进行拆除，对原有地块两侧空地进行了清理，并在该址新建举登社区文化中心，建筑面积约 350 平方米，同时以举登社区文化中心为项

		目核心枢纽，有机串联现状蔡氏祖祠、龙舟专属停放空间、闲置公共空地四大物理节点，整合宗族文脉、少年乡贤、渔耕非遗、公共休闲四大文化要素，统筹打造复合型文化景观组团。同时设立“百千万工程”成果和新时代发展展示区、名人墙、“翁万达”专题展区、龙舟文化和民俗物品展区、文创产品展区等。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265 万元，其中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集体自筹解决，拟在“公积公益金——土地基金”中预结转支付。 服务内容根据业主需求提供本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并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2. 服务地点：举登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计价依据，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具体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业主需求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10	结算方式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